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编译委员会

主 任 / 赵秉志

总编译 / 谢望原

挪威 一般公民刑法典

马松建 译

赵秉志 审校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挪威 一般公民刑法典

马松建 译
赵秉志 审校

外 国 刑 法 典 译 丛

译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马松建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
(外国刑法典译丛)

ISBN 7-301-08354-8

I. 挪… II. 马… III. 刑法-挪威 IV. D95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7111 号

书 名: 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

著作责任者: 马松建 译 赵秉志 审校

责任编辑: 明辉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354-8/D·103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246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外国刑法典译丛》编委会

编译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美国

总 编 译:中国人民大学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

编译审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文方面审译

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方面
审译

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责俄
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方面审
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
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英国,负责英文方面
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外国刑法典译丛》总序

译介外国刑法典是一项极其有意义的学术活动。早在 20 世纪中后期,美国法学界就曾经以《美国外国刑法典丛书》(The American Series of Foreign Penal Codes)形式译介过世界上数十个国家的刑事法典(包括西欧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洲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作为美国法学界比较研究或者立法借鉴用书出版。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 70 年代翻译出版过《各国刑法汇编》(包括欧洲和亚洲十余个国家的刑法典和刑法草案),作为台湾地区立法和法学教学研究的参考。我国虽然有一些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著作零星出版,但并未形成规模。且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刑法改革的浪潮,两大法系很多国家进行了刑事法典或刑事制定法的修订。这些新的刑事立法只有极少数被介绍到中国来。考虑到我国刑事法学教学研究以及立法参考需要,并弥补译介外国刑事法典的不足,我们拟组织一批包括有海外访学经历且有较高外语水平和法律专业素养的中青年学者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

考虑到世界上两大法系的刑事法各有优点,且我国急需吸收其立法优点和那些值得借鉴的先进刑法理论,尽快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刑法学理论体系,因此我们拟用若干年时间,译介一批外国刑事法典(将包括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典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制定法)。为了便于高明的读者完整地理解外国刑事法典且弥补翻译的失误,我们拟将译介之外国刑事法典的外文附录在后。

应当说明的是,由于各国刑法典一般以自己本民族语言为官方文本,而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很难找到通晓各国文字的人才,因此,一方面,我们力求从各国的本国语言文本翻译成中文,另一方面,我们在不能直接从其本民族语言译成中文的情况下,将以其英文本为根据译成中文。好在各国刑法典之译成英文,均为各国著名刑法学家所为,其专业水平与英文水平均有保障,虽然可能存在因为语文的转换出现难以避免的

误差,但是对我们学习研究来说仍然是极具参考价值的。本译丛将首先考虑译介那些我国尚无中文本且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同时,对于那些虽然曾经出版过中文本但年代已经久远且新近又有重大修订补充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刑法典,我们也考虑将其纳入本译丛。即将翻译出版的刑事法典包括:

1. 丹麦刑法典与丹麦刑事执行法;
2. 瑞典刑法典;
3. 挪威刑法典;
4. 芬兰刑法典;
5. 荷兰刑法典;
6. 美国联邦刑法和 30 多个州的刑法;
7. 澳大利亚刑事制定法;
8. 加拿大 2002 年修订刑事制定法;
9. 乌克兰刑法典;
10. 匈牙利刑法典;
11. 保加利亚刑法典;
12. 马其顿刑法典;
13. 阿尔巴尼亚刑法典;
14. 蒙古刑法典;
15. 菲律宾刑法典;
16. 新加坡刑法典;
17. 塔吉克斯坦刑法典;
18. 拉脱维亚刑法典。

本刑法典译丛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译,由部分有海外流(访)学经历的知名刑事法学者组成编译委员会,以确保翻译质量。其组成人员为:

编译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美国

总编译:中国人民大学谢望原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
编译审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人民大学卢建平教授,法国法学博士,负责法文方面审译

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日本,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曾访学日本、德国,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清华大学黎宏教授,日本法学博士,负责日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俄罗斯、前南斯拉夫,负责俄文方面审译

武汉大学刘艳红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西南政法大学陈忠林教授,意大利法学博士,负责意大利文方面审译

吉林大学张旭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德国、比利时,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齐文远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丹麦王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李希慧教授、法学博士,曾访学英国,负责英文方面审译

华东政法学院郑伟教授,德国法学博士,负责德文方面审译

我们热忱欢迎那些具有深厚专业素养和良好外文功底的刑事法学者加入到这个翻译外国刑法典的行列中来,也欢迎收集有我们尚缺的外国刑法典的同仁为我们提供译本原件并参与翻译。让我们共同携手为完善中国的刑事法制度、推进中国的刑法学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4年10月16日

译者序

根据挪威宪法规定,挪威为世袭君主立宪国,国王为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统帅,并提名首相人选,但无权解散议会。议会采取比例代表直选制,任期4年。议会分上下两院,除制定法律先由下院后由上院讨论外,其他问题均由两院合并讨论。由于挪威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更彰显其民族性,很难按照通行的法系分类标准对挪威的立法进行准确的法系归类。挪威与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法律制度,尤其是与丹麦和瑞典极为相似,刑事立法也不例外。

一、挪威刑事立法的渊源

挪威现代刑事立法法典化运动肇始于1814年的挪威宪法。1814年5月17日,挪威通过了新宪法,新宪法奠定了议会民主和君主立宪的国家政治形式,并在不少条文中体现了现代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如宪法第20条、第96条、第99条和第102条。挪威宪法第20条授予了国王赦免犯罪的权力;受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的影响,宪法第96条规定,“除非刑事成文法之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宣告有罪和处以刑罚”;宪法第99条规定,“除非法律规定的案件并属于法律规定的行为,对任何人不得羁押”;宪法第102条规定“除非刑事案件”,禁止搜查私人住宅。与此相关的另一个条文是宪法第94条的规定,该条明确规定要着手准备制定刑法典,以取代早已过时的国王克雷斯蒂安五世法典(Code of Christian V)。1815年临时法令废除了克雷斯蒂安法典中野蛮的刑罚方法。随后,国会议员克拉·考鲁格(Chr. Krogh)被任命筹备新刑法典的起草工作。1828年考鲁格去世,又成立了以弗格特(J. H. Vogt)为主席的刑法起草委员会,1832年至1835年,刑法典草案及其解说面世。1839年国会通过了该刑法典草案,1842年8月20日,挪威历史上第一部系统完备的刑法典获得国王批准并开始施行。该部刑法典以修订后的汉努瓦瑞恩法典(Hanoverian Code)为蓝本,有着较深

的法国刑法典的烙印。

挪威现行刑法典包括1902年5月22日第10号法令颁布的《一般公民刑法典》及其随后的修改,最近主要的修改是1994年6月6日第50号法令。值得注意的是,成立于1980年的刑法委员会被授权起草一部新刑法典。该委员会的工作卓有成效,目前已经制定了几个有关现行刑法典的修正案,完成了新刑法典总则的起草工作。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极具特色,在它起草及随后的修订过程中,汲取了当代先进的刑法改革理念,废除了死刑和短期监禁刑,规定了旨在预防危险的犯罪人可能重新犯罪的不定期刑,等等。

二、立法疏密有致

挪威刑法典包括三编: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和第三编分别为分则的重罪与轻罪,共有436个条文,但其中已有近40个过时的条文被适时废除。从整体上看,挪威刑法典当简则简、当繁则繁,这种疏密有致的立法风格为挪威刑法典的一个突出特色。不少情况下,依照立法语言言简意赅的要求,在不致发生歧义时,采取简洁明快的立法表达模式。如“引发易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他人财产重大损失的火灾、垮塌、爆炸、洪水、海损、铁路或者航空事故的,处2年以上21年以下监禁;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身体、健康重大损害的,处5年以上21年以下监禁。未遂的处罚和既遂相同”(第148条);“事故正在发生或者明知情况紧急,破坏或者移动有关抢救设施,意图阻碍对第148条规定的事故进行的防范或者抢救的,处1年以上监禁。从犯亦同”(第149条)。

刑法典是关系到公民重大利益的法律,基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应尽可能实现立法的明确化。如果简洁的立法语言无法实现概括的明确表述,或者有可能造成歧义时,为了切实保护人权,防止司法擅断,维护法制的统一,则应弃简就繁,进行较为详细的妥当解释或者作进一步的说明,挪威刑法典在这方面表现亦很典型。与犯罪的自然人相比,因为对犯罪的法人缺乏统一的量刑原则,再加之所适用的刑罚种类有限,对它们量刑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一大难题,法官们往往各行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常常大相径庭。挪威刑法典针对犯罪法人规定了较为详细的刑罚裁量原则,规定了对犯罪法人量刑时应考虑的内容。详言之,在决定是否对法人处以罚金、剥夺其从事营业的权利或者禁止其从事某种特定的营业活动时,应特别考虑“刑罚预防的效果;犯罪的严重程

度;是否可以通过指导、教导、教育、控制或者其他措施预防法人犯罪;犯罪实施是否为了法人利益;法人是否通过犯罪获得利益或者可能获得利益;法人的经济能力;法人或者为法人利益实施犯罪的个人是否因犯罪受到过制裁,包括个人是否受到过刑罚制裁”(第 48 条 b)。再例如,“性交”在日常生活中的涵义认识并不统一,为此挪威刑法典用专条进行解释,“性交一词在本章中包括阴道性交和肛门性交。阴茎插入口部以及物品插入阴道或者直肠的,等同于性交”(第 213 条)。此外,挪威刑法典关于刑罚加重情节的详细规定更为典型。挪威刑法典分则规定的不少犯罪属于情节加重犯,如袭击罪、伤害罪的情节加重犯中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主要是依据侵犯的对象是否为缺乏自我保护能力者、是否存在种族上的动机、是否无故而为、是否数人共同实施以及是否包括非人待遇”(第 232 条);对侵占罪、盗窃罪和抢劫罪的加重犯判断也规定得极为详尽和具体,“判断侵占罪是否严重,主要考虑侵占物品的价值是否巨大、侵占行为是否为公务员所实施或者其他入违背对职务或者行为的特别信任、是否伪造账目簿册以及是否明知该物品关系到他人的生命安全或者身体健康遭受到危险”(第 256 条);“判断盗窃罪是否严重,主要考虑盗窃是否采取非法闯入或者进入的方法或者是否在公共场所实施,犯罪人是否携带武器、爆炸物或者类似物品,被盗物品的价值是否巨大,以及实施盗窃行为的其他原因,特别是对社会是否特别危险等情况”(第 258 条);“判断严重抢劫罪是否严重,主要考虑抢劫是否实施了严重暴力、是否使用武器或者制造了特别危险的器具、抢劫是否经过精心准备或者对丧失自卫能力的人实施,以及抢劫数额是否巨大”(第 268 条)。在挪威刑法典中,类似的细密立法多处可见。

刑法的一些理论问题,如关于结果加重犯中加重结果的罪过形式,是否必须以过失为限,在解释上认识并不一致。虽然也有少数学者主张,即便行为人对加重结果不存在过失,只要客观上发生了加重结果,而行为人没有预见,即可成立结果加重犯。但国内外多数学者认为,结果加重犯应限于过失责任,即结果加重犯的成立以行为人对加重结果存在过失为限。不过,多数国家的刑法典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我国刑法也不例外。挪威刑法典第 43 条规定,“犯罪行为引起了没有预见的结果,法律因而加重刑罚的,行为人只有认识到该结果的可能性或者已认识到有这种危险但未能阻止该结果的发生时,才能适用该加重的刑



罚”。

三、罚金刑的泛化

作为公民权利和自由之大宪章的罪刑法定原则,在各国法律体系中的渊源不外乎几种模式:一是宪法规定而刑法不予规定;二是刑法规定而宪法不予规定;三是宪法和刑法都予以规定。其中,第三种模式尤为常见。挪威宪法第96条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除非刑事成文法之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宣告有罪和处以刑罚”,而在挪威刑法中,并无罪刑法定原则的相关内容规定。可见,关于罪刑法定的渊源,挪威采取的是上述第一种模式。

然而,挪威刑法典关于罚金刑的规定,明显表现出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直接冲突与违背。无论在刑法总则还是分则中,都不乏诸如即使没有规定罚金刑的犯罪,亦可适用罚金刑的条文。挪威刑法典总则第26条a规定:“罚金和羁押刑可以并处,即使没有规定罚金的犯罪也可与羁押刑并处罚金。裁量羁押刑时应考虑所适用的罚金。”第28条a规定:“罚金与社区服务可以并处。即使没有规定罚金的犯罪也可与社区服务并处罚金。裁量社区服务时应考虑所适用的罚金。”第52条规定:“法庭可以附加罚金于缓刑。即使所实施的犯罪没有规定罚金也可以同样适用。”依照挪威刑法典分则第288条规定,帮助实施第281条至286条规定的债务关系的重罪,或者为了债务人的利益、经过债务人的同意、代表债务人的利益实施其他行为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同时规定,“即使对该犯罪没有规定罚金的,也可以和监禁并处罚金。”

罚金刑作为一种较轻缓的刑罚手段,是在不剥夺犯罪人的生命、自由的情况下,通过剥夺犯罪人的部分财产、使犯罪人遭受一定的痛苦感受,来实现其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功能。罚金刑的适用和其刑法功能的发挥,取决于社会财产状况和人们对金钱的价值观念。20世纪以后,由于各国不断调整经济政策,社会经济状况有了重大改观,国民收入也普遍随之提高,人们关于金钱的价值观念发生变化,从而使各国具备了不断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的客观条件。在现代社会,罚金刑在维护人们的生活秩序方面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① 西方各国

^① 赵秉志主编:《刑罚总论问题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25页。

普遍重视罚金刑的适用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①但是,为了发挥罚金刑的最大效益,挪威刑法典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罚金刑的犯罪可以适用罚金刑。对这种以牺牲当代刑法之根基的罪刑法定原则为代价的罚金刑立法模式,应当如何进行评价?这种现象很值得研究,考察诸多外国有关罚金刑立法,尚未见到与挪威刑法典类似的情况。

四、人文立法的提倡

在刑法中如何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精神,是值得当代世界各国立法者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作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重要权利的刑法典,如果立法不能体现人文关怀,其立法的效果就大可怀疑。当然,刑法典中的人文立法,既要强调被害人利益的保护,又不能忽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应从人文关怀的角度,把握犯罪化和非犯罪化的标准。与其他国家刑事立法相比,挪威刑法典更彰显其对人文立法的提倡。

而依照挪威刑法典分则的规定,对于存在明显的被害人的犯罪,不少条文都规定必须有被害人的申请才能提起公诉。挪威刑法典总则第七章为“起诉”,除了首条即第77条规定的是起诉的形式,即“起诉采取公诉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章的其余条文都是对起诉申请人资格以及起诉申请期限的规定。由于被害人的情况极为复杂,立法分门别类对不同情况的被害人的申请资格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例如针对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者被害人死亡以及被害人的特殊情况,挪威刑法规定,“被害人未满18周岁,起诉的申请由担负父母责任的人提出。没有人担负父母责任的,起诉的申请由监护人提出。被害人已满16周岁,有关恐吓罪和侮辱罪的起诉申请应征得其同意。被害人已满16周岁,自己也可以申请起诉;如果被害人患有精神疾病,其监护人、配偶、父母及具有法定能力的成年子女可以代替其行使起诉申请权。如果没有父母及具有法定能力的成年子女,其祖父母也可以代替其行使起诉申请权;如果被害人死亡,其配偶、长辈或者晚辈亲属、兄弟姊妹和继承人可以提出起诉申请;作为妨害所有权的后果,根据先前的协议已经进行了损害赔偿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也视为被害人;根据被害人的申请,国家已全部或者部分进行了因犯罪造成的损害或

^① 马登民、徐安住著:《财产刑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版,第98页。



者承担这种赔偿责任,国家也应视为被害方”(第78条)。针对被害人是公司、社团或者基金组织,或者国家以及地方的郡、自治市的情形,也对起诉申请人作了非常具体的规定(第79条)。为了保障诉讼秩序,同时还规定,“起诉申请在起诉后不得撤销”,但当行为人对近亲属实施犯罪,以及实施与私人雇佣有关的轻罪时,“起诉申请可以在后期撤销”,“起诉申请被撤销,不能重新提出”(第82条)。在具有明确的被害人的刑事案件中,赋予被害人对起诉的申请权,也就是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起诉犯罪人,充分反映被害人的意愿和主张,能有效地克服因轻易动用刑罚而给社会带来的不安定因素,但如果一律由被害人决定是否起诉,在另一方面又不利于对社会秩序的维护。根据挪威刑法典的规定,相对较轻的且具有明确被害人的一些犯罪才赋予被害人起诉申请权,而对于情节严重的情况,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则无需被害人的申请即可提起公诉。例如关于袭击罪,原则规定只有被害人的请求才能提起公诉,“除非:该重罪造成他人死亡结果的;对前任或者现任配偶或者同居者实施该重罪的;对其子女或者其配偶的子女实施该重罪的;对其直系长辈血亲实施该重罪的或者起诉是为了公共利益”(第228条)。这种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不仅考虑到案件的实际情况,更是重视了以人为本的立法宗旨。

“法律不能强人所难”这一法律谚语昭示,立法应充分关注人性的弱点,法律规范应采用普通人的标准,而不能以理想化的“圣人”或者“贤哲”的标准来要求社会大众,更不能无视传统的道德观念,这种立法才会得到社会成员的普遍遵守。根据挪威刑法典第139条的规定,当部分危害国家独立和安全、危害挪威宪法及国家首脑以及危害公共安全、妨害风化、侵犯他人生命和健康的重罪及其结果,“即将发生或者正在发生,该重罪的发生或者其结果能够被阻止时,不及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构成犯罪,但如果“只有暴露自己才能阻止犯罪、告发的是自己的近亲属或者无辜者,以及生命、健康或者福利遭受危险时,不受处罚”。类似的条文还有,“在可能使自己或者其近亲属遭受刑罚或者失去公众尊敬的情况下,不告诉实情而提供虚假证明的”,不得依照虚假证明罪的规定处罚(第167条)。如果说上述出罪的立法是基于人文关怀的考虑,那么入罪的立法则更需要谨慎地对待,“在不会使本人、近亲属或者其他无辜者被起诉,或者生命、健康或者福利遭受危险威胁或者失去公众尊敬的情况下,不告诉被指控或者被判决犯有重罪的不幸者的事实

真相的”(第 172 条),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立法要求行为人履行告诉真相的作为义务,其结果是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受到追诉,或者生命、健康遭受到危险,对于一般人而言这显然是过于苛刻的要求,违背了“趋利避害”的人之本性。此外,类似的立法是关于见危不救犯罪化的规定,“在不会给自己或者他人带来特别的危险或者牺牲的情况下,不实施下列行为的,处罚金或者 3 个月以下监禁:1. 他人的生命处于明显、紧迫的危险,有能力提供帮助的;2. 为了防止火灾、洪水、爆炸或者其他可能危及生命的类似事故,能够及时向有关机构报告的。”(第 387 条)

此外,挪威刑法典关于紧急避险和自我防卫限度的规定、没收犯罪收益的期限、缓刑的条件、精神损害赔偿、有关债务关系的犯罪、欺诈及背信罪以及接受犯罪收益的犯罪等立法,都很有特色。

目 录

译者序	(1)
第一编 总则	(1)
序 言	(1)
第一章 挪威刑法典的适用	(2)
第二章 刑罚和预防性措施	(4)
第三章 刑事责任的条件	(12)
第三章 a 法人的刑事责任	(13)
第四章 未遂	(13)
第五章 缓刑以及减轻和加重刑罚的根据	(14)
第六章 刑罚及其他制裁措施的终止	(17)
第七章 起诉	(20)
第二编 重罪	(22)
第八章 危害国家独立和安全的重罪	(22)
第九章 危害挪威宪法及国家首脑的重罪	(26)
第十章 与公民权利行使有关的重罪	(27)
第十一章 有关公职的重罪	(27)
第十二章 侵犯政府当局的重罪	(29)
第十三章 侵犯公共秩序和安宁的重罪	(31)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重罪	(34)
第十五章 虚假证明	(38)
第十六章 虚假指控	(38)
第十七章 伪造货币	(39)
第十八章 伪造文件	(40)
第十九章 妨害风化的重罪	(41)

第二十章 危害家庭的重罪	(44)
第二十一章 侵犯人身自由的重罪	(45)
第二十二章 侵犯他人生命和身体健康的重罪	(46)
第二十三章 诽谤	(49)
第二十四章 侵占、盗窃和非法使用	(51)
第二十五章 敲诈和抢劫	(52)
第二十六章 欺诈及背信罪	(53)
第二十七章 债务关系的重罪	(56)
第二十八章 恣意破坏	(57)
第二十九章 强迫交易和赌博	(58)
第三十章 海事重罪	(59)
第三十一章 接受犯罪收益	(61)
第三十二章 有关印刷品的重罪	(61)
第三编 轻罪	(62)
第三十三章 有关文职的轻罪	(62)
第三十四章 危害政府当局的轻罪	(62)
第三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宁和秩序的轻罪	(66)
第三十六章 危害公共卫生的轻罪	(68)
第三十七章 危害公共信任的轻罪	(70)
第三十八章 妨害风化的轻罪	(71)
第三十九章 侵犯人身的轻罪	(72)
第四十章 侵犯财产权利的轻罪	(73)
第四十一章 与私人雇佣有关的轻罪	(76)
第四十二章 海事轻罪	(77)
第四十三章 有关印刷品的轻罪	(79)
PART I GENERAL PROVISIONS	(82)
Introductory Provisions	(82)
Chapter 1 Applicability of Norwegian criminal law	(84)

Chapter 2	Penalties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88)
Chapter 3	Conditions governing criminal liability	(100)
Chapter 3a	Criminal liability of enterprises	(102)
Chapter 4	Attempt	(103)
Chapter 5	Suspended sentence and grounds for reducing or increasing the penalty	(104)
Chapter 6	Cessation of penalties and other sanctions	(110)
Chapter 7	The prosecution	(115)
PART II. FELONIES		(118)
Chapter 8	Felonies against the independence and safety of the State	(118)
Chapter 9	Felonies against the constitution of Norway and the head of state	(125)
Chapter 10	Felonies concerning the exercise of civil rights	(127)
Chapter 11	Felonies in the public service	(128)
Chapter 12	Felonies against public authority	(132)
Chapter 13	Felonies against the general order and peace	(135)
Chapter 14	Feloni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140)
Chapter 15	False testimony	(148)
Chapter 16	False accusation	(149)
Chapter 17	Counterfeiting of money	(151)
Chapter 18	Forging of documents	(152)
Chapter 19	Felonies against public morals	(155)
Chapter 20	Felonies concern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161)
Chapter 21	Felonies against personal liberty	(163)
Chapter 22	Felonies against another person's life, body and health	(165)